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求職交通補助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760279 7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4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西門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求職交通補助金。經原處分機關開立介紹卡，推介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雪山分公司（下稱○○公司）櫃臺服務人員一職就業，載明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回覆推介應徵情形，並核發求職交通補助金新臺幣 500 元。嗣訴願人如期繳回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

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僅至○○公司投遞履歷，未實際面試，有不實申領求職交通補助金情事，乃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

北市就促字第 1076027970 號函撤銷該求職交通補助金之補助，並通知訴願人限期繳還。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人住居所（新北市樹林區○○街○○巷○○號○○樓），以 107 年 12 月 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1782 號函通知訴

願人補正。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傳真經簽名之訴願書影本，本府法務局乃再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1843 號函通知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因郵政機關未

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上開本府法務局 10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1843 號通知補正函，自寄存送達日起 10 日即 107 年 12 月 24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

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公司未通知訴願人面試，訴願人未完成面試，係屬不可歸責，乃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76017915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76027970 號函，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